

武汉大学2007年法律硕士（J.M）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21/2021\\_2022\\_\\_E6\\_AD\\_A6\\_E6\\_B1\\_89\\_E5\\_A4\\_A7\\_E5\\_c80\\_22122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1/2021_2022__E6_AD_A6_E6_B1_89_E5_A4_A7_E5_c80_221228.htm) 武汉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重点综合性大学，位于风景秀丽的武汉市东湖之滨、珞珈山麓，以其历史悠久、人才荟萃、风景如画闻名于世，法学院是其下属的一个学院。经过七十多年的发展与变化，法学院已具规模，成为拥有博士后流动站、七个博士点、二十个硕士点、一个国家级重点学科和国家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学科的重要法学教育基地。教学质量与学术地位持续上升，教学与科研实力在法学领域均居于国内前列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、司法部于1996年开始设置和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，武汉大学为首批招生单位之一。二十世纪两次著名审判，我院均有教师参与其间，并作出了重要贡献。1945年，当时的系主任梅汝璈教授作为检察官出席东京国际法庭，义正辞严地控诉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滔天罪行；八十年代初期，当时的法律系副系主任马克昌教授作为辩护人参加了对“四人帮”的庄严审判。特别是著名法学家韩德培教授，1946年从哈佛来校执教至今，桃李满天下，为法学院的恢复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为了给立法、司法、行政执法、法律服务与监督及经济管理、社会管理等实际部门培养德才兼备、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、复合型、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和管理人才，武汉大学将举办2007年法律硕士（J.M）研究生课程班，除了提供精品J.M核心课程外，还将为符合条件的学员提供二种申请硕士学位的渠道，并实行课程成绩和学费对接。 一、课程设置邓小平理论、英语、

法理学、民商法学、刑法学、刑事诉讼法学、民事诉讼法学、行政诉讼法学、行政法学、经济法、国际法学、知识产权法、国际经济法、金融法、中国法制史或外国法制史、宪法学、国际私法学、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、司法伦理学、成案研究、司法文书、涉外案例分析等

二、教学形式及时间安排

在职不脱产学习，学制二年，利用周末或集中时间进行课堂讲授。教学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、课堂讲授与自学研讨相结合，在课堂讲授的基础上发给学员讲授大纲或教材，规定必读及参考书目，以利于自学研讨。学员需按规定学时数修完本专业所列全部研究生课程，考试成绩需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方准结业。需申请学位的学员必须通过每年十月份J.M联考，并须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程序。即日起接受报名!

三、报名条件

1. 遵守法律法规，思想政治表现好；优秀业务骨干；身体健康，并能坚持在职学习。
2. 单纯参加本课程学习，旨在提高个人专业素质者，需大学专科以上学历。
3. 如需申请硕士学位，需满足相应的硕士学位申请条件（具体条件见“六、学位申请”）。

四、资格审查

1. 提交报名申请表，身份证、学历证和学位证复印件，蓝底彩照2寸4张、1寸8张；
2. 申请资料由武汉大学J.M教育中心审核，并向已录取的学员发放《武汉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录取通知书》；
3. 学员按规定交纳学费，并办理相关进修手续。课程学习费用为12000元/人；报名费200元/人；教材及资料费另计，学员学习期间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课程结业

学员在规定时间内修完全部课程并通过考试成绩合格，由武汉大学研究生院颁发《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结业证书》，加盖武汉大学钢印。

六、学位申请按照国务

院学位办和武汉大学学位申请相关规定，本班为学员提供两种学位申请渠道

第一种：学员参加本班学习，修完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（此成绩结业后二年内有效），并通过每年元月份的全国法律硕士（J.M）研究生入学统考（报考条件：大学本科毕业或同等学力人员；考试科目：政治100分、外语100分、专业课（民法、刑法150分）、综合课（法理学、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150分）），按当年学费标准补交学费，并按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（J.M）学习计划完成所需学分，则可以进入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程序。论文答辩通过后可授予法律硕士学位，并可获得武汉大学研究生毕业证书。

第二种：学员参加本班学习，修完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（此成绩结业后二年内有效），并通过每年十月份的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（J.M）学位的全国联考，按当年学费标准补交学费，并按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（J.M）学习计划完成所需学分，则可以进入硕士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程序。论文答辩通过后可授予法律硕士学位，并颁发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硕士学位证书。

**【联考有关事项】** 报考条件：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（一般应有学士学位）、工龄3年以上的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、政法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、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均能报考。 考试科目：英语、专业综合（含法理、宪法、中国法制史、刑法学、民法学） 录取原则：由我校自主划定分数线。根据笔试成绩、结合面试情况，综合考查，择优录取。 联考报名考试时间：7月中旬进行网报，7月下旬进行现场报名，10月份参加全国联考。 考前辅导：针对联考科目举办考前辅导班。名师主讲，重点分析，帮助学员顺利

通过入学考试。七、招收名额：50名八、河南教学站联系方式  
咨询电话：0371-65790391 65790435 13303719039 13303719082  
13383713876 报名地址：武汉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河南教学站  
（华北水利水电学院管理与经济学院3号教学楼201室）乘车  
路线：郑州市内乘坐29路、215路、77路，北环路徐砦下车即  
到 网址：<http://www.chedu.com.cn> E-mail: [szh999@vip.sina.com](mailto:szh999@vip.sina.com)  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